



門號
1060
2



解體新書卷之一

若狭杉田玄白翼譯

日本

同藩中川淳庵鱗

校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解體太意篇第一

○夫解體之書所以解體之法也。蓋說形體之名狀。及諸臟之內外。一身之主用矣。

○欲其審之者無如直割見屍。其次無如割。

昭和二七年
一月二九日
購入

禽獸也

○其解體之法有六矣

其一 在審骨節

其二 在審機里爾之所在者。大小不レ一。

其三 在審神經漢人所未說者。

其四 在審脉道所循及脉之所見人所。

說異也

其五 在審臟之形狀及所主

其六 在審諸筋所集會與漢人所

說異也

○欲審其解體之法者其要有三矣

其一 在從學其師之審者

其二 同志士及有用之具也。一盤。二木小刀。三布里母。其形如披大也四管。五硬櫟。六針。七絲。八剪刀。九冰銃。十私奔牛。十一櫓。十二鑾也。

其三 須熟讀古今解體之書。其審之者。牙列奴私桔厄里捌止私加爾布私苛沙里都私發路鬼都私故爾母湖私故

意的爾。歐私太幾都私。因枯蠟止亞私。
華路里都私。刺烏斂質都私。發武里幾
都私。訝勢里都私。私畢牙里都私。布刺
的爾私。襪鳥非奴私。連墨里奴私。利搖
刺泥。加私巴爾都馬私。襪兒力里奴私。
苛私林牛私。馬爾計知私。吸孤毛爾私。
地墨兒蒲兒骨比獨魯狐門泥古私。苛
爾靴貞達刺計。計勢兒電。苛意私的爾
等三十一人也。又古意詩與摩爾顏泥
者通脉絡微細之處。微哩私。與壹烏星

者通腦與心。地苛爾企逸與兒沙縷
法者通耳欲爾法都私。魯烏物侶私。帝
迷止都私等。三一人者通心與血。宜律素
泥都私者通肝白里奴私者通腎亞拙
里都私。百刮都罕和爾企沙兒都勢曼
等四人者通津液所行私的那哇爾東
百曰爾等四人者通機里爾牙刺亞布
與企達母者通陰具與胎計爾古林牛
私。沫係爾私。巴兒係貞林蝶論等四人
者通骨無魯烏匿與孤烏百爾者通筋。

○解體家所重者有四矣。其餘通斯道者禮世縷私而已。

其一 在知肢體

其二 在知內景

其三 在知病與死所因

其四 在歷視至其體腐朽而後知其全

○形體名目篇第二

○夫體者幹也。分之爲三等。

上體者頭顱也。見于第六篇。其屬之者。

顱至項髮生處也。其細屬之者

前項者額上也

後項者從項下至項也

顱顱者耳前動處也

項巔者髮之長處也

面其屬之者

額者從眉上至髮際也。凡人老則皺

鼻者見于第十一一篇

眼瞼及眉者見于第九十一篇

頰。含氣所脹。謂之頸。

口與唇者。見于第七十一篇。唇上陷處。謂之吻。

之耳者。見于第十一篇。

領。其上陷處。謂之承漿。

頭莖者。所以載頭也。其屬之者。

項者。屬前。其正中突起處。謂之結喉。
頭莖者。屬後。其中間陷處。謂之奴戈。
項者。屬前。其正中突起處。謂之結喉。
頭莖者。屬後。其中間陷處。謂之奴戈。

中體者。胸背也。見于第十三篇。屬其前後者。
肩者。頭莖之兩側也。屬其後者。背脊胛也。

肩者。頭莖之兩側也。屬其後者。背脊胛也。

屬其前者。胸及缺盆也。復屬之者。

乳與乳頭者見于第十三篇

鳩尾者。心一下陷處也。

脇。肋間之薄肉。謂之因。的兒。孤私。太利。

下體者腰腹也其屬之者

太腹者。肋與臍部之間也。其兩邊謂之喜步工一度利亞。匈羅

臍者見于第十九篇臍之上下各二指

木石言ノ用音横取レ舊下當レ俗レ文。假一如

中一指 橫一徑者。約二寸也。

謂之小腸者。謂之臍。謂之意禾。謂之兩邊。謂之下部也。其兩邊謂之意禾。

從陰毛際。左右合縫之間。謂之止加母。

氏。曰。心。見。于。第。二。十一。六。篇。

腰者尻上也

○四肢者。上下之支也。體相中

傳者。上支也。其屬之者。

呂豐序
卷之二

腋者。臚脇之際也。

臂者。謂肘下至腕也。臂之上端外謂之肘。其內約紋之處謂肘中。

腕後者。脗脉之處也。

腕前屬之者。

手背者。外也。

掌者。內也。肥肉隆起有紋理

指者。其數五矣。

其一 大而強者。謂之大指。

其二

主指物者。謂之示指。

其三 長者。謂之中指。

其四 穿指環者。謂之環指。

其五 便搔耳者。謂之小指。又云耳指。

足者。下支也。其屬之者。

股者。謂從尻下至膝。

膝者。在前高起處也。

脰者。在後曲處也。

脛者。謂從膝下至踝。

腓腸者。在後軟肉之處也。

踝者。跟前兩旁高骨也。

踝骨之前謂之前跗

踝骨之後起處謂之踵

前跗之前謂之後跗

前跗之外謂之足背

足跗之後面謂之蹠

是一身所止也

古之解體書足之大指名曰發縷私。又羅甸曰發縷氣那裏餘之四指名未詳。

踝與爪者無異於手共見于第五篇

○格致篇第三

○凡下身可格致者二矣。一則固結而可撮，一則流動而不可撮。

○其固結而可撮者

奇勢驗

此翻

其形細微而如絲是經脉

之支別也。所在有之世奴。此翻其色白而強其原自腦與脊

出也。蓋主視聽言動且知痛痒寒熱使

諸不能動者能自在者以有此經故也。

見于第六篇

火里私。此翻

膜薄而闊所在有之能包裹

物。或。在。封。固。之。所。也。

四 綠。兼。其。形。如。膜。而。纏。脉。管。也。

五 蟻。度。如。膜。而。強。其。狀。不。一。所。在。有。之。或。

綹。骨。節。附。屬。者。也。不。在。關。節。者。厚。而。大。

也。是。非。膜。非。筋。非。皮。如。人。中。穴。

六 倆。題。此。翻。骨。也。文。裏。面。對。巖。所。相。繫。者。是。方。也。

七 加。蠟。假。倆。此。翻。軟。骨。骨。之。腕。也。其。色。白。而。

微。透。明。脆。軟。而。可。撓。所。在。有。之。多。從。骨。

八 私。比。縷。此。翻。筋。其。色。微。赤。閒。錯。肉。理。其。本。

九 狹。而。其。末。闊。血脉。神。經。等。之。細。絡。錯。綜。

而。自。如。膜。之。狀。能。纏。骨。肉。而。主。動。搖。于。

身。者。也。其。名。數。種。曰。頭。曰。腹。曰。尾。詳。見。

于。第。二。十。八。篇。

十 百。私。此。翻。筋。根。漢。人。是。即。筋。之。端。也。

十一 機。里。爾。裏。其。外。者。膜。其。裏。者。如。私。奔。牛。

私。在。神。經。與。脈。絡。相。交。之。間。也。以。之。分。

利。血。中。之。水。而。轉。輸。送。管。送。管。者。受。水。之。諸。管。云。

諸脉者。長而蔓延。其質如膜。悉圓管。是卽血液之所行也。說之。則

私刺古亞題爾。此翻動脈。漢人受從心出之血。轉輸一身也。或集或張。或動纏之者有四矣。一桶樣。二室樣。三筋樣。四神經樣也。詳見于第十六篇。

何兒亞題爾。此翻血脉。漢人受動脈之血。而歸心也。無動。其裡有加刺布火里私。此翻辦懸管。纏之者亦有四矣。一膜樣。二桶樣。三機里爾樣。四筋樣也。詳見

于第十七篇

ハリの爾發天。此翻細管也。其狀薄而透明。受水液於此也。詳見于第二十四篇。亦別有似水道者。是受奇縷於腸以輸奇縷科白也。詳見于第二十一一篇。

苦都脂。見于第六篇。墨爾古。此翻在骨內。見于第四篇。共如油之凝

○其流動不可撮者

蒲縷度。此翻在血脉與動脈之内。其色紅。是能周流以養一身者也。其他津液

亦從是分焉

哇的爾此翻清稀而出於周身各部主

養心也

沴乙其味鹹是亦血之分則成者也。能周流于一身而入于腎與汗孔私物越都。此翻。沴乙也。成於皮下成則從汗孔出。蒸蒸不敢留。見于第六篇。毘私。此翻。成於腎卽沴乙也。經尿道。在間之道至膀胱。至則利詳。見于第二十六篇。

奇縷。其狀如乳汁。是飲食消化於腸胃之間而成者也。成則行液道。會奇縷科白漸成血。詳見于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篇。默縷計。此翻。其色白而成於乳內也。婦人所以養小兒者也。見于第十三篇。沙亞度。此翻。其色白而粘然不凝結也。成於睾丸。住精囊。在膀胱之下邊。當陰毛之部一分。發射矣。是所以爲胎者也。見于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篇。世奴和孤都。此翻。神成於腦內也。蓋四支百骸。神經所行。皆得之而能全。故名。

云地爾禮其牙私天此一語翻見于第十八篇

太羅念此翻自眼中出其狀如水而滴也。蓋機里爾所爲也。眼常有滋潤者以有此液故也。感則多出。見于第十九篇。窩窩爾私墨爾此翻斯其味苦而脆。蓋污穢之凝結在耳内者也。見于第二十一篇。私那都此漢翻在鼻孔深邃之處也。是機里爾所爲也。或清或濁。若不渴則凝結蓋體中之長物也。其漏之處鼻孔與竇。

門也。見于第十一篇。
私百故世兒此翻無味。蓋爲之者數種之機里爾也。經唾管在舌至口。凡能咬咀物者得此滋潤故也。見于第二十一篇。別有從咽與胃出之津液。其性與唾同。見于第二十一篇。
亞兒福禮私古沙步即大機。清稀而從下入胃之下口。十二指腸屬小佐水穀之消化者也。見于第二十及二十一篇。

牙兒。

此膽汁翻

其色黃而其味苦。從肝膽之

干管出而注胃之下口。能破水穀消化

者也。蓋其汁至蟲腸屬太其氣盡矣。詳

見于第二十及二十四篇。

其他涉及子宮等之津液者。各一條說之。

云

○骨節分類篇第四

○說骨節形質連續以附後

○小兒者諸骨之中間共軟弱也。長則漸堅

硬也。

○骨之隆起者有二條

隆起而剛其形圓者踝及脣髀等之骨頭也。吾邦俗稱也其形異者頰車骨稜

骨烏喙骨之類也

踝及脣髀等之骨頭者皆能長者也。長則其內有針眼。如私奔牛私狀也。小兒者則未成均是軟骨也。長則漸堅硬而其形全成也

○其爲罅者有數種

其孔通貫者。穿血脉與神經處也。
其內空而如管者。藏髓液處也。

其陷而爲臼者。各有所主。眼齒脣
脾樞之所。其狀有二也。一者陷而深
也。一者陷而平也。

又陷而深者。內眼之處也。陷而長如
小溝者。挿筋脉之處也。

○其爲附屬者。有二種

一者關節也。蹠而可按知。二骨或三骨
相屬。細分之。則

○益骨其一者蹠也

其一者密也。按不可知焉。

其關節有深相挿者。脾樞之

其關節有直相接者。類也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脛膝之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肘骨之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類也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膜之類也

其關節有互相挾者。指筋亦

細分之。則

如犬牙咬者三。前頂頂之中後頂也。

正相合者。太陽之骨也。

此符示

從額中至頰者只一條理也
如釘捶者齒也

○一者有物繫之其繫之有數種細分之

則

有以軟骨相附者散骨之類也
有以蠻度續者直臂骨與橈臂骨之類也
有以筋根相繫者臂骨之類也
有以膜裹包者腦蓋之類也
有以筋連者胸肋之類也

○蓋骨有骨頭隆起者爲佐關節也

其內虛者爲雖大不重也
關節者以爲屈伸回轉也

○骨節篇第五

○凡別一身之骨則體與四肢也
○頭骨分之則頭蓋與顎也

其頭蓋剥之則其內如私奔私狀名之
曰打係兒止計意度世縷此語
其屬之者

分之則

額骨有七尖

前頂骨二分之左右

後頂骨其屬之者

完骨起左右而如踝是頭骨所止也其

裡面當都兒

國一名屬亞齊亞

與

鞍骨之

陷處

*窩縷米私

古一人名蓋瞼及筋脈骨節

以之其人名名之

中微細者古一人有發明直

載在古一人名三十字者微之

每條一下三尖小小骨在

項之直中與後項之間也

太陽骨分在左右其屬之者

額骨端起在左右

乳樣骨在左右

披鍼骨起在左右

石骨起在左右又有聽骨者分之則四解矣

其一槌骨

其一鑽骨

其一鑑骨

櫟骨屬之者

如翼骨起在左右

都兒鞍骨有六微尖
漉酒骨分在左右

櫛齒骨

鼻中隔骨其上岐爲私奔牛私狀
上下顎上者不動下者動其屬之者
額骨二在額下
淚骨分在左右

顎骨在左右各有一起處

上顎骨二有四起處其一連額骨其一連

鼻骨其一連額骨其一入口內其骨連鼻
上顎二屬口內有微起處

薄片骨左右各屬鼻之中隔部分

下顎骨其兩端薄而單也而內踝如私奔

轍骨屬頷而如節是連頭處也

頰車骨者尖矣左右各以筋續焉別有
二稜之處當板齒後矣蓋牙床者從上
下顎出其伸於此者三十二齒也

板齒上下合八

犬牙。上下合四。一名眼牙。

齦齒。上下合十有六。三十二齒也。

真牙。上下合四。其形與齦齒同。

舌骨。見于第十二篇。

○屬胸背骨者

脊椎。細分之。則

從項至腰二十有四也。分之二品。其一

名體骨。其一名生骨。凡生骨有七尖。細

分之。則

著其兩側而斜向下者二。

著其兩側而斜向上者二。

著其兩側而斜向下者二。

著其後而尖起者一矣。尖起者名之。

曰。萃刺。蓋屬項椎。其數七。而細分之。

則從第一至第三。各異其名。一名曰

捧。字內未生。萃刺焉。二名曰回轉。此

椎有七尖焉。三名曰車輪。屬背者。其

數十有二。屬腰者。其數五。共爲二十

四節矣。

膠骨者一矣。細分之。則

有五起處。重起如椎也。故名曰五假椎。

髓骨者。其數四也。重疊而集於此也。胸骨。肋骨不至于此者。向胸見之。則或一二不過三。其第一肋之所著。沈而在氣管之前。而與缺盆骨重著焉。以下七肋。左右各湊蔽骨也。其蔽骨者。軟而形如短劍。其所盡者。分之則。

蔽骨所盡形如劍端也。或有剛軟相離者。或有合爲一者。是以剛軟骨相會故。

也

肋骨。其數十有一。左右合而二十有四也。上之七者。曰肋骨。下之五者。曰假肋。向腹曲。相擁連次焉。凡肋骨所終。皆湊蔽骨。其所出者。脊椎也。著脊椎之處。左右各微起而自如節也。

缺盆骨二。形如S字。和蘭國二字
名厄私

從胸骨上

端起。左右向。肺骨頭

肺骨在左右。各有一之高起。四之尖也。分之。則

肝骨頭者。是著缺盆骨之處也。

烏喙骨。尖起如烏喙。

短骨少陷。是內脣骨頭之處也。

肝骨者。上平而有二陷處。名曰肝骨陷。肝骨上有二十尖。謂之角。下有二十尖。謂之足。

臍骨在左右也。其屬之者。

上曰腸骨。其上邊曰櫛。

後曰胯骨。有一起處。是附諸筋之處也。

前曰橫骨。有二十竅形。如卵。每竅入二蠻。

度也。腸胯橫之三骨。小兒者未全。相連共軟骨也。其後面陷處。名曰鍋。是受髀骨之處也。其緣軟骨名曰眉。連鋸齒之處。且其中有深陷。內髀骨頭與癟度粘機里爾之處矣。其內側有陷處。名曰鉢。是著膠骨處也。

○四肢之骨分之則

屬手者從膊至五指細分之則

十膊骨其上頭者大而有一小溝。是挾兩頭筋根之處也。其中間有二十稜。其下端有二

陷處與一起處中間直千餘其下微起

撓臂骨其上端有二一起處

其一者挾脯內筋之處也其微陷者受
直臂骨擲之處也

又撓臂骨之上并直臂骨之處有微一起
者則兩臂相對之處也蓋撓臂之上端
有三尖下端有一節一尖節者腕後之
踝骨也尖者形如披鍼矣直臂骨并撓臂骨之內側著短於撓臂矣
上端高起之處有微陷與擲及微起者是

挾兩頭筋根之處也下端有一節一陷其
節者腕後關骨也

腕前骨者小而其數八也其形不一。分
之則各爲一雙

掌骨者小而其數四集居於此也其別
有一骨者大指中節之後也

五指骨者其數十有五也一指各有三
節矣其本節後之骨隱在掌內者名曰

核骨

○屬足者從髀至五指細分之則

髀骨之上端者。著臍骨也。

其頭。有一陷。內圓蠻一度。

其莖

大一起者

小一起者。共主髀之樞機

其下端者。著爲鑄之處。有其左右高

起者

膝蓋。在股骨與內軀骨相接處之上面

內軀骨。其上端有二微陷也。內側上端

有二高起者。其下端之高起者。即內踝

也。此有一罅。是內足軀之諸骨處也。
外軀骨。并著內軀骨。外軀骨者。短而不
及股骨。其上端有一高起者。其下端之
高起者。即外踝也。

趺有七骨。各異其名

其一可都。此語不解。凡其物解而其
之譯者。則每一條一下載此骨。

語不解四字。下微之。

其二踵骨。亞吃里私筋根者。是
之物。其狀如脂。見第一二十一八
篇。固著於此也。

其三舟樣骨

其一四 捩骨

骨

其五 檼骨。其數三，已上共二

足背有五骨。集居於此也

足指骨。其數十有四也

大指本節者。即屬蹠中五骨之內名

曰胎骨。

爪者。著手足之指端。

爪根之白色者。是著皮之處也。

解體新書卷之一

吳國良撰文 藤井昌宣圖

